

## » 今日视点

# 有什么理由宽容“章子怡捐款门”呢?

曾经风光无限的章子怡最近麻烦不断，“泼墨门”事件未了，不少代言和广告计划告吹，现在又冒出了更要命的“捐款门”。

1月28日的《南方都市报》报道说：有网友在天涯上发帖直指章子怡虚假捐款，章子怡在汶川地震之后承诺捐款100万元，但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却只收到84万。此外，章子怡还凭一己之力为灾区募得100万美元善款，这笔钱章子怡曾表示会直接与民政部门联系，以保证专款专用，但有网友致电国家民政部、四川慈善总会等有可能接受捐款的部门查询，对方均肯定地表示从未收到过章子怡的捐款，100万美元善款去向成谜。

“捐款门”曝光之后，比较意外的是，很多网友居然对章子怡

持宽容态度，比较有代表性的意见是：不管人家实际捐了多少，都该怀疑她的诚意，至少她当时心里是装着灾民的。极端一点的网友则认为，这次“捐款门”是别有用心的人在背后操纵，意在置章子怡于死地。这实在是一种奇怪的心态，公众人物疑似假捐，怎么就成了无关痛痒的小事了呢？

不错，宽容是一种美德，但也要看在什么地方。泼墨门再怎么香艳，那也只是章子怡个人感情上的事，这样的事，媒体老是盯着不放，确实不厚道，铺天盖地的报道带来的种种困扰，对章子怡也很不公平。再往前看，章子怡参演《艺伎回忆录》引发舆论的口水仗，也实在没什么意思，人家就是一个演员，演什么不行呢？但这次的“捐款门”不同，说白了，答应

的捐款到底有没有短斤缺两，这可不是章子怡一个人的事，这涉及公众人物的诚信问题，大家当然不能马马虎虎就当没发生过。所谓的“宽容说”，在“捐款门”中不该有市场。

由于没有进一步的消息，现在没有人能说清楚事情的真相，但就目前披露的消息来看，对章子怡显然极为不利。已经身陷“捐款门”的章子怡，可不能犯糊涂，绝不能把这事看成是一个“只要不理就会过去”的花边新闻。沉默不是办法，如果自己真是被冤枉的，那么，早点站出来用证据说话，是对自己最负责任的态度，也是一个公众人物应有的担当。至于那些力挺“宽容章子怡”的网友，也请你们搞清楚这件事情的性质，不要让你们的“宽容说”误

导了章子怡，更不要极端地提出所谓的“别有用心说”，让她以为这件事会跟所有的花边新闻一样无须理会。

前段时间有消息说，在“泼墨门”之后，章子怡好几个本来已经谈得差不多的角色和代言计划都告吹了，这说明人家老外很重视艺人的形象是否健康。现在冒出来的“捐款门”，其性质显然要比之前的“泼墨门”和“艺伎门”都要严重得多。如果真相始终不明，章子怡在国人眼中却依然星光熠熠，那就实在是个天大的讽刺了。对公众人物“泼墨门”之类的花边新闻多宽容，对“捐款门”之类的公共事件下意识地穷追猛打，这样的舆论心态，才是找对了方向。

(本报评论员 赵勇)

## » 网言网语

■ 当时戛纳电影节章子怡的行动，我想大家都感动了，现在知道了，原来……太让人失望了。奉劝章子怡包括所有明星都要言出必行，不要弄虚作假。

■ 我一直不是很喜欢你，但也不是很讨厌你，但现在你欺骗了全国13亿人民，还有那几万亡魂，我真的对你的人品很怀疑，以后不会再相信你了！

■ 确实要做个交代！

■ 觉得好笑，一个国际巨星会在意那十几万吗，如果是几百万甚至是几千万还有可能？这种新闻只是一种炒作。明星也是人，她能够想到要去筹善款，至少当时的她心里想的是灾民。不管她怎么恶劣，但是我相信她的举动是真实，是可以打动我的。所以，请不要用这种方式去诋毁可能在其他方面不佳的人，不合适。

■ 难道非要置章子怡于死

地吗？！！！

■ 又是别有用心的人在幕后操作吧。不管她到底捐了多少，都不应该怀疑她的诚意。

■ 说别人的，你们自己捐了多少？你发动过周围的人捐款吗？我不相信她缺那16万，那时她身边还有富豪男友，你们觉得她会为了16万干这种找死的事吗？

■ 捐了就行了，何必追究数

目的多少，100万和84万有何区别，都是善举，又何必去讨论这些！！

■ 捐100块人家好赖还捐了呢，你捐个84万试试。

■ 山不在高，有仙则灵！钱不在多，有意则行！

■ 无语了……这样下去谁也不会去做善事了。

■ 为什么我们中国人就看不惯出名的人，谁出名就说谁，哎。

## » 热点纵论

# 是“国际社区”还是“万国租界”？

今年10月，西部首个外籍人士集中生活区天府国际社区将向成都外籍人士敞开大门。据悉，占地面积160亩，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的天府国际社区，将运用国外社区打造概念，引入中英双语幼儿园和西式医院，甚至为外籍人士建起教堂。为了确保国际社区的纯正“血统”，天府国际社区将采用“只租不售”的方式，确保国际社区所居住的人群是清一色的外籍人士。(1月28日《成都日报》)

那边，张家界才因为一部外国电影给景点改了古怪的洋名；这边，成都又要为外国贵宾们打

造纯正“血统”的国际社区——无论我们怎样试图保持理性，总免不了受到一点刺激，产生一点难遏的愤怒。如果这只是哪个无聊的商人摇尾讨好，大家痛骂其一番敷典忘祖也罢了；可现在是某些政府部门在那里煞费苦心地牵头举事，让共和国之天堂公民顿生低等草民之自卑——那天府国际社区的门前，分明就挂着一块“华人不得入内”的牌子！

政府部门为了确保由清一色外国人居住不惜想尽办法，甚至违背正常市场规律搞“只租不售”，这样的房子无论如何也不能算商品

房，而应该算是政策性福利房，是以公共财政之力为“洋大人”们专门准备的超级豪华的“洋租房”！难道当地政府部门竟找不到合适的住房，以至作为“弱势群体”的他们，需要政府部门来特殊关照？

说是国际社区，却独独明确将国人排除在外，国人未必真的不配在自己的国家与外国人同居一个社区？还是，国人的住房福利实在太好了，早已“居者有其屋”的他们根本不需要这样的政策性福利房？吸引外资也好，建设国际化大都市也罢，再怎么巴结“洋大人”，也不该以触及民族历史伤疤

的方式来实现。我所特别奇怪的是，新闻甫出网上立即骂声一片，难道当地政府主事者竟真的一点此类敏感意识都没有？又或者，公众终究只是“屁民”？

不要动辄拿美国唐人街之类来胡乱比拟，首先那儿居住的大多数仍是美国人，只不过是拥有美国国籍的华裔美国公民，绝对不可能挂“美国公民不得入内”的牌子；更何况，此类聚居现象主要是市场自发形成的，而不是政府通过行政手段强制推动的结果。成都的“国际社区”，就不要用唐人街来遮丑了。(盛翔)

## » 相关评论

撇除感情的因素来看，建“国际社区”的初衷很简单，与崇洋媚外无关，更与租界无关，说得彻底些，政府之所以这样做，无非是打外籍人员的“主意”，功利性很明显，就是提高投资环境吸引外企，终极目标当然是政绩而已。

其实，评议“国际社区”的义

## 应该像建“国际社区”一样建廉租房

点不仅在于是否租界化，更在于如下两点：一是兴建“国际社区”是否符合程序？即，是不是拍脑袋工程，有无尊重民意，得没得到授权？二是既然对外籍人员如此友好，能不能对当地的弱势群体也倾斜一番？比如，能不能像建“国际社区”一样建廉租房？

回过头来看某些网友的义

愤，需要追问的是，为何这些人会这么敏感呢？一方面，正如有论者所称：中国民众向来就是一个善于“义愤”的民族，或许是中国曾经有过不堪回首的百年屈辱，于国人烙下了太深的印象，更兼中国目前虽已富足但仍不强大的原因吧。但人们这么义愤的原因，恐怕还在于社会资

源并未得到公平分配，这里面隐含着让人难以容忍的行政逻辑：吸引投资比解决平民住房难题重要得多。如果所有的中国人都能居者有其屋，不用担心买不起房，搞好了保障房建设的政府再去搞一个所谓的“国际社区”，恐怕也不会引起大家这么强烈的反对。(王石川)

## » 热点纵论

# 2/3人同意，我的房子就要被强拆？

为防止钉子户的出现而影响旧城改造，1月27日公布规定，如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被拆迁人的户数达到或超过总户数的2/3的，对逾期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被拆迁人，可启动强拆程序。(1月28日《新快报》)

这种“多数人可剥夺少数人权利”的规定，其本质是给暴力拆迁提供了貌似合法的外衣，这种“合法”强拆比单纯的暴力拆迁更可怕。

从物权法的角度讲，虽然土地是国有的，但公民取得房产

权以后，住房就是私人财产，这个产权不仅包括住房实物，也包括70年土地使用权，公民私人物权具有排他性，并不具有公共性。任何人都无权越俎代庖。在没有签订拆迁协议之前，讨价还价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有关方面要拆迁公民房屋，就应该取得业主的同意。如果双方意思表示不一致，拆迁就不应该进行下去。不管是平房还是楼房，不管是开发商还是政府主导，拆迁都不能进行下去。规定旧城改造项目2/3户数

同意拆迁可以申请强制拆迁，符合“少数服从多数”的议事原则，回避了“旧城改造”主张方与公民个人之间的矛盾，不用一对一下来谈判、协商，拆迁难度大大降低。如果2/3户数业主同意拆迁方案，强制拆迁就找到了“民意”依据。那么，2/3已经签字的业主就成了拆迁方对付不同意拆迁者的筹码。把拆迁矛盾转移到公民之间。此时，不愿接受“旧城改造”补偿方案的业主成了众矢之的，如果他们坚持主张个人权利，难免会背上“违背民意”的恶名。但是，在“民意”的裹胁下，这部分人的拆迁利益博弈权利被轻而易举剥夺，有悖法治精神。

“少数服从多数”虽然是一种民主形式，也能推动“旧城改造”的顺利进行。如果2/3的人(假定这些同意拆迁的人的意思表示真实)同意的“旧城改造补偿方案”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利，就已经跟“大家投票把你家的钱充公”一样荒唐。打着“民意”的旗号，却依然是权力对权利肆意践踏的鲜活例证。(叶祝颐)

## » 公民发言

## 贪官含泪受贿 我们含泪批评

又有一官员因情妇落马。增城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邱伙胜被控受贿105万元，昨日在广州中院出庭受审。据称因情妇韩某花招层出不穷，邱伙胜被迫大举“借钱”。(1月28日《广州日报》)

大千世界，无奇不有。有人见钱眼开，有人含泪受贿。更让人叫绝的是，但凡在要钱的时候泪流满面，再说几句诸如“没有钱就会‘家破人亡’”或者“公婆一起跳楼”等台词，对方就会捧出钱来。

古龙说过：女人的眼泪简直比暗器还可怕，无论多厉害的暗器，你至少还能躲，女人的眼泪却连躲也躲不了。依我看，如果古龙依然健在，只怕要感慨贪官的眼泪比女人的眼泪更厉害——女人的眼泪只是让人没法躲，贪官的眼泪却能谋财啊！

而就从贪官被情妇勒索，不得已流泪向他人索贿可以看出，这竟然还是一个好干部，之所以受贿全是被逼的。而行贿的人经不起贪官的眼泪，难道不是近人情的表现吗？这么看来，如今才提贪官含泪受贿实则上是受贿者与行贿者最有创意的自我辩解，只不过博取法官的同情，继而在量刑的时候能法外开恩、手下留情而已。

堕落总是有理由，受贿都事出有因，而含泪受贿关键还在于制度监督不了权力，继而使得权力沦为贪官左手索贿、右手办事工具的一种侥幸心理罢了。如果不能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不想办法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与制约，只怕用了多久含泪受贿就会升级成含笑受贿、含羞受贿了！

贪官含泪受贿，我们含泪批评。只不过，贪官的泪是逢场作戏，假哭而已，我们的泪却痛心疾首，是真的哭。(杨菁)

## » 异论锋生

## 不要再提 禁用一次性筷子了

当下各省市都在召开“两会”，环保、低碳成为热门话题。我注意到，不止一个省市的代表、委员提到“一次性筷子”，比如北京的刘绮菲委员，就连续三年提案禁止一次性筷子。

(1月28日《今日早报》) 代表、委员年年提案，环保人士年年奔走呼号，政府咋就一直无动于衷呢？我想主要是基于两个原因：一是“一次性筷子”涉及众多企业，不是说禁就能禁的；二是“一次性筷子”取材不过是边角废料(与环保正相契合)，又多属杨树、毛竹等速生林，对环保的影响远没有舆论形容的那么夸张。

树木大抵有四种功能：一是木材，二是乘凉，三是环保，四是装点风景。

一棵树被砍伐，用来做了一次性筷子，乍一看是极大的浪费。但这里存在两个盲点：一是，这棵树在砍伐前是有一个生长期的，或三年或十年，在这三年或十年里面，它所发挥的都是其他三项功能。第二，一棵树被砍掉了，还会有新栽的树重新生长。要说人们为什么裁树？未必不是为了这最终的一砍，未必不是为了做一次性筷子或做别的什么。正是由于这样的功利，数千年前的树木早已伐尽，但数千年后的农村依然绿杨成荫。

古人说“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现代人常拿这句话来阐发保护树木之于子孙后代的意义，却不知所谓“裁树”，实在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再者说，树也有寿命，即使在未经开发的原始森林，也难寻千年以上的大树；常在古庙看到所谓千年古柏，其珍贵在于文物价值，讲到环保，倒不如砍了它重新栽种，才更显生机勃勃。

懂得环保很好，但切忌流为教条。不管你承认不承认，是种树可以卖钱而不是高尚的环保理念，才更容易激发人们种树的热情——这就是“一次性筷子”所包含的“环保经济学”。试想，“如果每天每个中国人都使用两双一次性筷子”，会促使大家多种多少树啊！(翟春阳)